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康定先生(「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廖旭銘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康先生及廖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康定先生

康先生，56歲，於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的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多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冶煉及加工業務的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康先生擔任贛州晉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贛州晉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服務合約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康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康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康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廖旭銘先生

廖先生(前稱張旭龍)，49歲，於項目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尤其在證券交易、企業融資、投資管理以及併購方面。彼曾於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旅遊、生活服務、醫療保健及供應鏈金融)擔任主要管理及投資職務。彼於互聯網及電商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廖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曾擔任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曾擔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之項目總監，負責業務發展及收購事項。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服務合約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15,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廖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廖先生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委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康先生及廖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訂立的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郭金英女士及康定先生為執行董事，廖旭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文剛銳先生、葉仕偉教授及馬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